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18號

原告 捷峰技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增壽

原告 彭祥鉸

被告 王玫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白瑋伶